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續訂

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3月30日，Samsonite India與Periwinkle就於印度孟買的辦公單位訂立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5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Periwinkle為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Periwinkl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如同目前根據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進行的交易，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Samsonite India就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應付Periwinkle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亦將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批准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3月30日，Samsonite India與Periwinkle就於印度孟買的辦公單位訂立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5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 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

背景

於2010年8月，Samsonite India與Periwinkle就於印度孟買的辦公單位的授權訂立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現有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將年期延長三年，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3月30日

訂約方

Samsonite India

Periwinkle

標的事項

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5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除經修訂特許費用、行政費用及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年期外，所有其他條款均大致與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所載者相同。

根據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訂約方同意Periwinkle將繼續授權Samsonite India使用於印度孟買的辦公單位，而Samsonite India將向Periwinkle支付特許費用及行政費用每月約30,700美元（於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每週年可調升5%）。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CBR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已確認，由於根據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應付特許費用及行政費用符合印度孟買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的合理範圍之內，故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可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將年期延長。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立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自2015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將確保Samsonite India能夠於印度孟買的現有辦公單位繼續不受干擾地運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Periwinkle為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Periwinkl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如同目前根據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進行的交易，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

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Samsonite India就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應付Periwinkle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0.4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述，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Samsonite India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估計增幅，其與當地市況一致；及(iii)預期市況及印度盧比兌美元貶值的情況。

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亦將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批准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3.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指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於Samsonite India及Tainwala集團中擁有權益，故彼已放棄就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Tainwala集團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riwinkle」	指	Periwinkle Fashions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所控制
「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	指	Periwinkle與Samsonite India原分別於2010年8月5日及2010年8月9日訂立的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經修訂），並將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
「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	指	Periwinkle與Samsonite India於2015年3月30日訂立的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自2015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一節
「Samsonite India」	指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持有4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nwala集團」	指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Tom Korbas*，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тч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葉鶯*。